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应急管理部有关负责人就《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关于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的通报》答记者问

2021-05-27 11:10

来源：新闻宣传司

字体：【大中小】

打印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近日印发《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关于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的通报》（以下简称《通报》），就2021年全国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以及大江大河、大型及防洪重点中型水库、主要蓄滞洪区、重点防洪城市、南水北调东线及中线工程沿线防汛行政责任人和沿海地区防台风行政责任人名单予以通报。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应急管理部有关负责人就今年防汛抗旱形势、行政责任人职责等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1. 问：地方政府行政首长防汛抗旱职责具体有哪些规定？

根据防汛抗旱工作需要，国家防总多次修订和完善《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防汛抗旱工作职责》。目前行政首长防汛抗旱的职责主要包括：防汛抗旱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落实、防汛抗旱工程和非工程体系建设、防汛抗旱方案预案制订和实施、防汛抗旱队伍能力建设、防汛抗旱工作部署、灾后救助和恢复重建、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纪律要求等方面。

具体包括，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根据本地区汛情、旱情、台风特点，提前安排部署防汛抗旱工作，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检查，督促各级各部门全面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和措施，加强水情旱情监测预警能力和防汛抗旱应急能力建设。根据汛情发展和预测组织指挥当地相关部门、单位、团体、干部等参加工程巡查防守、抢险救援、后勤保障等抗洪抢险行动。根据旱情发展和预测组织指挥当地引水、输水、调水、运水、打井、人工增雨等抗旱减灾行动。根据台风发展和预测组织指挥当地做好船只回港避风、海上作业人员上岸、危险区人员转移避险等防风减灾及次生灾害防范工作，做好无动力船只、沿海及海岛交通设施、旅游景点等安全管理工作。洪涝、干旱与台风灾害发生后，立即组织各方力量迅速开展救灾，保障好灾区群众生活，做好卫生防疫，尽快恢复生产，确保社会稳定。还要组织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增强水患灾害忧患和风险意识，提高干部群众参与防汛抗旱工作的主动性，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2. 问：防汛抗旱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是如何嘉奖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一）在执行抗洪抢险任务时，组织严密，指挥得当，防守得力，奋力抢险，出色完成任务者；

（二）坚持巡堤查险，遇到险情及时报告，奋力抗洪抢险，成绩显著者；

（三）在危险关头，组织群众保护国家和人民财产，抢救群众有功者；

（四）为防汛调度、抗洪抢险献计献策，效益显著者；

（五）气象、雨情、水情测报和预报准确及时，情报传递迅速，克服困难，抢测洪水，因而减轻重大洪水灾害者；

（六）及时供应防汛物料和工具，爱护防汛器材，节约经费开支，完成防汛抢险任务成绩显著者；

（七）有其他特殊贡献，成绩显著者。

同样，对在抗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3. 问：防汛抗旱工作中出现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是如何处罚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等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和危害后果，将予以不同程度的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防汛方面：拒不执行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或者拒不执行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汛调度方案或者防汛抢险指令的；玩忽职守，或者在防汛抢险的紧要关头临阵脱逃的；非法扒口决堤或者开闸的；挪用、盗窃、贪污防汛救灾钱款或者物资的；阻碍防汛指挥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其他危害防汛抢险工作的。

抗旱方面：拒不承担抗旱救灾任务的；擅自向社会发布抗旱信息的；虚报、瞒报旱情、灾情的；拒不执行抗旱预案或者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以及应急水量调度实施方案的；旱情解除后，拒不拆除临时取水和截水设施的；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截留、挤占、挪用、私分抗旱经费的，依照有关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问：介绍一下今年防汛抗旱的整体形势？以及将采取哪些举措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今年是建党100周年，也是“十四五”开局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之年，特别是举办庆祝建党100周年系列重大活动之际，正值防汛关键期，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具有更加重要的意义。据预测，今年汛期我国旱涝并重，区域性、阶段性旱涝灾害明显，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偏多，夏季主要多雨区在我国北方，黄河上中游、海河流域局部、松花江流域、珠江流域东部可能有

较重汛情；新疆大部、长江中游降水可能偏少，易出现阶段性旱情；全年登陆的台风个数可能偏多。

做好今年防汛抗旱工作，国家防总将继续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继续加强组织协调，强化监督指导，健全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专业优势，强化信息共享和配合协调，形成防汛抗洪合力。积极督促各地针对重要防洪工程、重点防洪城市、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低洼易涝区和在建工程等，全面排查安全度汛风险隐患，并建立责任清单和工作台账，限期完成整改，督促各地加强巡查防守，做到险情隐患早发现、早处置，严格落实防汛抗旱防台风各项责任和责任追究制度，强化行政区域和重要防洪工程的责任落实，对失职渎职要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密切监视汛情、旱情、风情、险情和灾情，做好应急值守和会商研判，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加强抗洪抢险力量的组织，及时调拨抢险物资和资金，全力做好洪涝干旱台风灾害应对工作。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发挥国家队和主力军作用，根据预测预报，靠前预置、提前驻防。同时，将加快防汛抢险力量建设，强化资源整合和力量调配，进一步与驻地有关央企做好抗洪抢险力量对接，开展针对性培训演练，备足各类防汛抢险物料，配备先进适用抗洪抢险技术装备，确保紧急情况下调得出、顶得上。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面

责任编辑：李振营

相关链接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关于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的通报](#)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通报2021年全国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名单](#)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应急管理部

京ICP备18056520号-2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1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86号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